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為人：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人。經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違反者，亦同。</p> <p>二、金融帳戶：</p> <p>（一）於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p> <p>（二）於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開立之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p> <p>（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定電子支付帳戶。</p> <p>三、虛擬通貨帳號：指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註冊之帳號。</p> <p>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開立之賣方帳號。</p>	<p>一、「告誡」屬於行政罰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規定警告性裁罰處分，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三條規定，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稱為行為人。</p> <p>二、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稱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配合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定義，復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之管理，均準用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且郵政儲金匯兌法第三條規定，郵政儲金之種類包含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四四〇〇〇二六七〇號令，指定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之「金融機構」，爰依此等規定及函令，於第二款明定金融帳戶之定義。</p> <p>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虛擬通貨」之定義，業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四月七日院臺法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七七二二號令指定，訂定於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又「帳號」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p>

	<p>一立法說明之說明八所示，指包括數字、文字、符號或其他足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代號。為臻明確，爰於第三款明定虛擬通貨帳號之定義。</p> <p>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該業者「賣方客戶」之定義，業已規定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帳號」之定義，則如上開說明三所示。因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所開立之賣方帳號為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較單純為付款方之買方帳號具更高風險，基於我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爰於第四款規定適用本辦法受服務限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僅限於賣方帳號，以臻明確。</p>
<p>第三條 警察機關應建立適當機制，將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以下機構、事業或所屬人員查詢：</p> <p>一、金融機構。</p> <p>二、依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且其聲明未經撤銷或廢止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p> <p>三、向數位發展部申請完成洗錢防制暨能量登錄，且在登錄效期內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前項機構、事業或其所屬人員取得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僅得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帳戶、帳號限制管理措施及洗錢防制之用，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p> <p>為確保資料提供之即時性、正確性，警察機關得以建置系統之方式提供查詢。</p> <p>各資料取得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所屬或所轄機構、事業或人員取得前項資料之下列事項適</p>	<p>一、警察機關應建立適當機制，於必要範圍內，將裁處告誡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符合洗錢防制監理與監管框架之合法、合規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該等機構、業者所屬人員查詢，爰明定於第一項。</p> <p>二、於第二項明定上開機構、業者或所屬人員對所取得之裁處告誡相關資料之使用限制。</p> <p>三、為使裁處告誡之相關資料得即時並正確提供上開機構、業者或其等所屬之人員查詢，爰於第三項明定警察機關得以建置系統方式執行之依據。</p> <p>四、又上開機構、業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監理義務，應就其所屬或所轄機構、業者或人員是否具備第一項所定取得裁處告誡資料之資格，及對其等取得資料後之使用進行監督、查核，爰明定於第四項。</p>

<p>時監督及查核：</p> <p>一、資料取得方之資格是否與第一項規定相符。</p> <p>二、對於資料之取得、處理及利用是否合於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年。</p> <p>於上述限制期間內，行為人再次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期間自前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p>	<p>一、風險基礎方法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FATF 要求執行防制洗錢措施之原則，針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自應以風險為本，施以本辦法所定風險抵減措施。衡以限制帳戶、帳號使用係對行為人使用金融交易服務之限制，自應明定限制期間，避免限制過當，且利實務遵循。而行為人之帳戶、帳號依本辦法規定遭限制，係受警告性裁罰處分，與偵查不公開無涉，附此敘明。</p> <p>二、有關本條第一項所定「告誡日起算五年」，自受裁處告誡當日起算。又行為人若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前受裁處告誡，依本辦法規定對其帳戶、帳號所為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五年期間起算日亦為受裁處告誡之當日，然帳戶、帳號實際暫停、功能受限制或被關閉等措施，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當日開始。</p> <p>三、行為人如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再次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其洗錢風險更為提高，本於風險基礎方法，實有延長限制期間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再次限制之期間自第一項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重新起算五年。此外，實務上對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而五年以內再犯者，不會再次裁處告誡，故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循本辦法第三條機制提供予同條第四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或所轄機構、事業或人員查詢。</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受理行為人申請開立</p>	<p>一、金融機構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對具</p>

<p>新金融帳戶，應依下列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為人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開戶之申請。 二、行為人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其他法規有規定拒絕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依該法規辦理。 	<p>較高洗錢風險情形者，應採加強防制措施，對具較低洗錢風險情形者，可採相對較低之防制措施，因此對於行為人，若一律禁止其開立新金融帳戶，恐限制過廣，且與風險基礎方法有違，故本辦法不禁止行為人開立新金融帳戶，然金融機構應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規定，強化認識客戶作業程序，於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戶時有該二條文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開戶之申請，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爰分別訂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臻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為確保目前或將來另有其他法規訂定金融機構應拒絕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爰於第三款明定概括條款，以免掛一漏萬。
<p>第六條 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之金融帳戶，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應為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個帳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含實體/網路ATM）每日轉帳（含約定、非約定交易）、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幣一萬元整；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含行動金融卡）與前述額度併計。 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TSP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三、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時，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之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金融機構對於行為人所開立金融帳戶之限制。又本條之金融帳戶包含行為人原有之金融帳戶，及新開立之金融帳戶，提領金額上限則指每一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之總計金額，外幣交易應轉換以新臺幣計算。另行動金融卡部分，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第二條定義辦理。 二、有關對於行為人所開立金融帳戶之限制，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銀局（二）字第○九四二○○○三二三號函所示實施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單日限額調降之相關措施，排除必要之繳費稅支出，並考量罰金為刑罰，罰鍰、滯納金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行政法規而受處罰，故均予以排除於限制之外。 三、對行為人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出匯款，雖不予限制，然應以風險為本，加強對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續審查措施。為臻明

<p>前項行為人之金融帳戶如屬電子支付帳戶，其額度應為下列限制：</p> <p>一、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日累計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支付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確，爰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p> <p>四、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金融機構包括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又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包括電子支付機構，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開立之金融帳戶屬電子支付帳戶時之額度限制。</p>
<p>第七條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對於行為人之虛擬通貨帳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拒絕行為人申請開立新帳號。</p> <p>二、行為人原有帳號，應由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先予暫停該帳號全部交易功能，辦理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p>	<p>基於風險基礎方法，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對於行為人之原有帳號及欲開立之新帳號應為之限制。</p>
<p>第八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對於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之賣方客戶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視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一款高風險客戶，應辦理同法第七條第二款與第九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p> <p>(二)除依前目進行加強盡職調查後，認確有申請成為新賣方客戶之必要者外，原則應拒絕行為人之申請。</p> <p>(三)經依前二目加強盡職調查後仍核准行為人新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應執行本條第二款規定之服務限制。</p> <p>二、行為人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前已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賣方客戶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執行以下服務限制：</p> <p>(一)行為人於同一業者僅限開立一個帳號。</p>	<p>因向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成為賣方客戶者為網路實質交易之收款方，較擔任付款方之買方客戶具更高風險，基於風險基礎方法，爰明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而受服務限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僅限於賣方客戶帳號。又考量現行社會經濟運作型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之款項代理收付模式，使小規模營業人交易金額收付管道更多元，有助其營業謀生，故為兼衡小規模營業人謀生需求，爰明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賣方客戶受裁處告誡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執行之服務限制內容，以免限制過當。</p>

<p>(二) 自然人於同一業者僅限代表一家法人簽約成為賣方客戶。</p> <p>(三) 不得提供虛擬帳號服務。</p> <p>(四) 撥款天數不得短於交易請款日起算二十日。</p> <p>(五) 每日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p> <p>(六) 每月累計收款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定期清查，如賣方客戶有違反前款第一目之情形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儘速結清該帳號後，逕予關閉。</p>	
<p>第九條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將行為人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p> <p>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執行前項強化措施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p>	<p>規定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對行為人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又倘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於查證期間內，得先暫停行為人之帳戶、帳號功能，然若已達本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應逕予關閉帳號之程度，則毋庸執行暫停限制，附此敘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應逕予關閉之帳號，倘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應依其他法令優先辦理。</p>	<p>規定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倘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復符合本辦法所定應逕予關閉之情形，其處理之優先順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施行日。</p>